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芸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正倉、劉委員崇堅、李委員大嵩、翁委員曉玲、鍾委員起惠、謝委員進男

列席人員：吳主任秘書嘉輝、高技監凱聲、江技監幽芬、楊參事英蘭、蔡參事國禎、洪處長仁桂（蔡副處長炳煌代）、陳處長國龍、林處長清池、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坪、翁處長柏宗、蕭主任祈宏、黃主任雪櫻

伍、確認第 274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 97 年度「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提送「網路服務事業之責任義務研究」報告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為執行 97 年度「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計畫」中之「立法規範網站管理、電子郵件通訊監察之可行性研究」乙項工作項目，法律事務處爰就網路服務事業(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於網站內容管理、SPAM 管制及通訊監察等面向之責任義務探討研析，並參酌比較各國之立法例及本國現行之作法等，提出「網路服務事業之責任義務研究—以網站管理、SPAM 管制與通訊監察為例」報告，謹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本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規定及本會 96 年 8 月 16 日第 188 次委員會議決議，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為本會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前置程序；其相關審議事項經由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其審議結果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復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有 3/5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

次審議會議之召開已符上揭法定程序，營運管理處謹將相關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審議結果清單及會議紀錄，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為依規費法第 16 條「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及「其一定數額，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執行相關業務，營運管理處爰依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來函意旨，配合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增訂相關業務規費得申請分期繳納之數額規定，相關辦理情形及草案內容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部分文字後續行辦理法規命令預告事宜。

第二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草案及「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為確保行動通信業務之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更優質之電信及多媒體應用服務，營運管理處爰研議修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及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並邀集相關業者陸續召開 5 次「檢討修改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相關條文事宜」會議，提出修正草案，相關辦理情形及草案內容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電叫人業務第四系統汰停計畫」報請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電信法第 15 條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 條規定，向本會陳報終止無線電叫人（俗稱 B.B.Call）業務第四系統服務；經查該公司原有之同業務第二及第三系統服務業於 96 年 2 月經本會同意後汰

停，現僅存第四系統繼續提供服務，營運管理處爰就該業務之市場概況、客戶移轉補償措施及其影響等進行分析評估，相關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為保障用戶權益，請營運管理處函知該公司經營至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或將現有無線電叫人業務第四系統用戶完成移轉並予提供優惠、補償等措施後，再向本會提報終止是項業務，爰本案予以否准。

第四案：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資源管理處

說明：為鼓勵民眾合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提高執照換照服務品質及通盤檢討外國人來臺短期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與長期定居設置業餘電臺之申設作業程序，資源管理處爰研議修正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法意旨及草案內容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除第16條第1項第4款請再予評估增訂之必要性外，其餘條文審議通過，請續行辦理法規命令預告事宜。

第五案：本會97年第6次及第7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本會「廣播電視節目暨廣告諮詢會議」業於97年11月13日及12月12日召開本年度第6次及第7次會議，會中就業管單位所提報涉及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案件提出擬處意見，傳播內容處謹依本會組織法第8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將諮詢會議建議意見及擬處內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依法核處如下：

- (一) 民視無線臺97年10月9日播出之「娘家」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規定，依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42萬元。
- (二) 中天新聞台97年10月27日「2300整點新聞」節目，播出「台南市議員王定宇、黃如意會面」新聞，違反節目不得有妨害秩序或善良風俗及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 (三) 臺灣藝術台97年9月16日播出之「富貴吉祥」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 (四) 蓬萊綜合台 97 年 10 月 29 日播出之「乾坤轉運盤-台灣囡仔仙」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五) 世界衛星電視台 97 年 10 月 24 日播出之「乾坤轉運盤-台灣囡仔仙」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 (六) 世界衛星電視台 97 年 10 月 28 日播出之「轉命運」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 (七) Channel V 97 年 10 月 29 日播出之「無敵青春克」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以警告處分。

二、華視等 17 個頻道播出之「光陽 RACING 機車-彎道情人篇 60 秒廣告」，其內容所涉違規情節雖未達核處程度，惟為降低其引發之不當模仿效應，爰依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規定，指定該廣告限於晚上 9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之時段播送，並函請業者將廣告中標示之警語字體加大以達提醒作用。

三、三立台灣台於 97 年 9 月 16 日播出之「真情滿天下」及三立新聞台「三立整點新聞」97 年 11 月 12 日播出之「10 載秀台灣得獎主揭曉 網站公佈新聞」等節目，其播出內容所涉違規情節雖未達核處程度，惟仍欠妥適，應函請該等公司日後製播同性質節目時確實改進並加強控管，避免觸法。

四、國家地理頻道 97 年 8 月 28 日「聚焦中國-謎中謎 3：漢朝睡美人」及三立新聞台 97 年 11 月 8 日「正午新聞」播出之「林佑威一日警察巡邏按指紋通通來」乙則新聞等 2 節目，經查尚無明確違規事證，決議不予處理。

####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討論案。(本案謝委員進男自請迴避)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許可效期將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公司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換

發營運許可證。案經營運管理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換照申請審查檢核表作初步審核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將該公司相關換證資料送達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審查，並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安排本會委員於 97 年 11 月 21 日至該公司進行行政訪視，復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將本案提請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建議應予許可換照，並請該公司依本會委員訪視結果提出補正資料，相關辦理情形、審查結果及業者補充資料，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全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本案以附負擔方式許可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 二、該公司應履行負擔事項為應就預收收視費金額，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並應於半年內完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如未履行前揭負擔，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營運許可。

第二案：「電信法」部分條文及「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為有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維持合法電波使用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並配合無線廣播頻率開放供人民申請設置無線廣播電臺，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復播，爰擬具「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草案經提請本會第 27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應請本會相關單位就草案內未臻周延之處再行研議，並將未經核准籌設而營運之非法廣播電臺罰則增列於電信法或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條文項次中；法律事務處爰依示召開相關會議研析並依會議決議調整部分草案條文，謹將修正後之修正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電信法」修正草案中新增第 48 條之 1 有關是否賦予主管機關得對非法使用電波者進行阻絕其電波事宜暫予保留，請再與相關業務處就政策與技術面評估其必要及可行性後，再提會討論。
- 二、「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會議意

見修正部分文字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上網公告徵詢意見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之後續處理會議結論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之後續辦理情形，前經提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應就實質之審查內容再予研議。爰營運管理處於 97 年 11 月 3 日、11 日及 24 日召開 3 次「研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實質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並將相關法規適用有疑慮部分於 97 年 12 月 5 日提請法規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依該會議就非無線非衛星頻道管理提出之建議，將現階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之處理情形提本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陳副主任委員儘速召集相關處室開會研商解決方案。其後於 97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兩度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之後續處理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獲致重要結論略以：1. 節目屬性為「購物頻道者」，因不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 24 條規定，免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該類頻道於本會完成衛廣法修法前仍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規定管理；2. 一般非無線非衛星頻道，如跨系統經營，仍應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3. 本次頻道申設審查原則包括：上架情形、公司資本額、編制人力、該公司過去 2 年核處紀錄、水平整合及垂直整合等實質審查項目。全案辦理經過及相關會議研商結論，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案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之後續處理會議」之結論。

第四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之後續處理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之後續辦理，前經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處室於 97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兩度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之後續處理會議」研商，並提出相關審查原則。本會衛星廣播電視申設換照工作小組爰依該原則就已受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申設案件進行審查，並於檢視相關案件後提出具體考量因素如下：1.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兼營頻道事業，除未跨系統之自製節目仍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立外，對於跨系統頻道申請，應避免系統間相互交換及

壟斷頻道位置，故針對同類型頻道，單一系統業者應暫以許可單一頻道為原則；2. 對於已持有衛星廣播電事業執照之申請者，應考量其原有事業經營情形，若有經營不善，如核處紀錄過高者，顯示其內部控管機制及經營能力尚有不足，應不予許可；3. 經通知申請者補件，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相關案件依前揭考量因素並審查其營運計畫後完成初審，謹將初審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許可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聖電視台」、信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信大電視台」、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海豚綜合台」、大心傳播企業有限公司「大心電視台」、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大一台」、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生活網頻道」、「A-One 體育台」、「叮嚀成人電視台」、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嘉義綜合電視台」、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頻道」、東方青衛星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青綜合台」、山立山實業有限公司「山立山電視台」、信盈貿易有限公司「天良生活綜合台」、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世新綜合一台」、威達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威達超舜生活台」、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美運動網」、萬達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EYE TV 旅遊台」、「EYE TV 綜藝台」及「EYE TV 戲劇台」等 19 個頻道申設案。
- 二、不予許可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大二台」、「三大三台」、「三大四台」、「三大五台」、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Top 綜合台頻道」、「A-One 體育 2 台」、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國自製頻道」、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世新綜合二台」、「萬象諸羅綜合台」、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ATTV 電視台」、國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頻道」及威達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生活台」等 12 個頻道申設案。
- 三、巨威奈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瑛電視台」因補件資料不齊全予以駁回。

第五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本會對於荷蘭商 TRINITY NL B.V.擬與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提供意見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荷蘭商 TRINITY NL B.V.擬與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並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以下簡稱公平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公平會為審理相關結合案，於97年12月9日函請本會就相關結合案提出意見；因本案參與結合事業之最終投資公司安博凱基金 MBK Partners, L.P.直間接投資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運管理處爰就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該外資多層次轉投資結構、其於有線電視系統之市場佔有率、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頻道上架比率及結合後對市場之影響等進行研析，並就研析意見預擬回復函稿，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函稿內容後，循行政流程函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玖、散會：上午12時25分